

##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書函 (公開性會議)

地 址：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 絡 人：鄧涵文  
電 話：(02)2370-5888#3310  
電子郵件：hwteng@moenv.gov.tw

受文者：臺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環循基字第 114611104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正「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草案第二次研商會議記錄及其附表

主旨：檢送本（114）年5月15日召開之「修正『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草案第二次業者研商會議紀錄（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中華民國五金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中華民國資源回收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中華民國廚具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機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臺灣中藥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臺灣手工具工業同業公會、臺灣自我照護產業發展協會、臺灣車體工業同業公會、臺灣省商業總會、臺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臺灣食品產業發展協會、臺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玩具暨孕嬰童用品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家具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教育用品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藝品禮品輸出業同業公會、臺灣商業聯合總會、臺灣清潔用品工業同業公會、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臺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臺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臺灣藥學會、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臺灣美國商會、亞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臺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TPBA)、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力德文具批發廣場、大通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大潤發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元大玩具股份有限公司、文明鋼筆股

份有限公司、日商飛龍文具股份有限公司、日商御多福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日商奧碧虹化粧品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日藥本舖股份有限公司、世新儀器有限公司、卡爾蔡司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台糖公司畜殖事業部生鮮肉品工場、台灣愛麗思歐雅瑪股份有限公司、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永橙科技有限公司、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好市多股份有限公司、好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順興塑膠企業有限公司、成功體育文具股份有限公司、旭立文具有限公司、百樂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利百代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宏碁股份有限公司、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依必朗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奇哥股份有限公司、宜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東海模型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花王(臺灣)股份有限公司、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南光化學製藥(股)公司、星禾國際有限公司、美伊娜多股份有限公司、美商多特瑞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美商如新華茂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美商飛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美商登士柏西諾德股份有限公司、美商萊威國際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美商雅詩蘭黛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美商新生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美商蘋果亞洲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美雅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美德耐股份有限公司、耐唯思國際有限公司、英商赫力昂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英屬維京群島商太古鼎翰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香港商貝樂可有限公司、香港商法華香水化粧品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香港商香港利潔時有限公司、香港商香港製杯業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香港商愛馬仕亞太區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家福股份有限公司、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統一佳佳股份有限公司、統康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荷蘭商臺灣戴爾股份有限公司、荷蘭商聯想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喜慙兒庇護工場、普樂士股份有限公司、華納企業有限公司、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開元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雄獅鉛筆廠股份有限公司、微功貳號有限公司、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愛茉莉太平洋股份有限公司、新天鵝堡企業有限公司、新竹豐邑喜來登大飯店、新東陽股份有限公司、瑞士商愛爾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萬榮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裕隆日產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誠品股份有限公司、嘉安家護股份有限公司、榮盈文具有限公司、福利麵包食品有限公司、福特六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通霄精鹽廠、臺灣三菱鉛筆有限公司、臺灣大正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大創百貨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小米通訊有限公司、臺灣山崎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綠能科技研究所、臺灣日本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任天堂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伊莎貝爾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屈臣氏個人用品商店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明尼蘇達礦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楊梅廠、臺灣東陶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松下電材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松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松下銷售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泛亞零售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拜耳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迪卡儂有限公司、臺灣飛利浦股份有限公司、臺灣索尼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高絲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通用磨坊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雀巢股份有限公司奈斯派

索分公司、臺灣富士軟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惠而浦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惠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無印良品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萊雅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野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微軟股份有限公司、臺灣瑞曼迪斯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萬代南夢宮有限公司、臺灣資生堂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農畜產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農科分公司、臺灣樂天製?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樂金生活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樂高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歐姆龍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邁蘭有限公司（暉致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寶潔股份有限公司、赫力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遠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酷澎股份有限公司、嬌生股份有限公司、龍和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聯合利華股份有限公司、羅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麗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寶僑家品股份有限公司、一昇塑膠工業社、一金湖有限公司、一品塑膠實業有限公司、乙承實業有限公司、乙帝真空成型有限公司、七?企業有限公司、力宇包裝企業有限公司、力韋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力偉企業社、力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力略企業有限公司、三才工業有限公司一廠、三司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三和企業社、三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三景塑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三發實業社、三達彩色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三綠商行、上振工業有限公司、上?蜂蜜有限公司、上裕塑膠廠、上稻股份有限公司、久德塑膠企業有限公司、于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千禾塑膠有限公司、千銘塑膠實業有限公司、士立塑膠有限公司、士豐塑膠工業有限公司、大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大石茶房有限公司、大全彩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大同大隈股份有限公司、大隆保利龍股份有限公司、大業橡膠股份有限公司、山金實業有限公司、川禾創新開發有限公司、川和股份有限公司、中一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中家國際有限公司、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中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仁尉企業有限公司、今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今兵股份有限公司、允茂展業有限公司、元勝企業有限公司、元普塑膠企業有限公司、元琪生化科技有限公司、元圓玩具有限公司、元興塑膠企業社、公元有限公司、六堆釀興業有限公司、友盟企業有限公司、天松工業有限公司、天美實業社、天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祥工業社、太冠國際開發事業有限公司、文山企業社、文凱塑膠興業有限公司、文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日光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日昇鑫有限公司、日唯興業有限公司、日發塑膠企業社、日麗企業社、世亞塑膠股份有限公司、仕任實業有限公司、功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北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北捷福興亞細亞股份有限公司、台全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台茂寬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台勵工業有限公司、台灣巴黎寶堤吉安有限公司、史泰博股份有限公司、四季紙品禮品有限公司、四美企業有限公司、四維塑膠工廠、巧兒宜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巧舜企業有限公司、弘益國際企業有限公司、弘煒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弘寶企業社、正興包裝有限公司、正豐塑膠股份有限公司、永全鎰塑膠有限公司、永成塑膠廠、永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永迅企業有限公司、永信塑膠皮實業社、永荃塑膠股份有限公司、永富國際有限公司、永嘉塑膠有限公司、永豐包裝有限公司、玄昇塑膠股份有限公司、生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生活大師精品百貨有限公司、申田有限公司、禾亞企業有限公司、禾益佳股份有

限公司、禾益豐股份有限公司、禾啟股份有限公司、立皇塑膠有限公司、立歲國際有限公司、立擎實業有限公司、丞富塑膠股份有限公司、丞儀企業有限公司、互晟股份有限公司、伊登貿易有限公司、兆億實業有限公司、兆鴻塑膠企業有限公司、光禹企業有限公司、光美實業加工廠、全合成塑膠廠、全盈塑膠實業有限公司、合食餐飲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合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吉田企業社、同芳毛刷股份有限公司、名芳股份有限公司、名盛企業社、名祥塑膠成型有限公司、地球村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多利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多提亞食品有限公司、好又新包裝有限公司、宇汶生技有限公司、宇緋股份有限公司、安伯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安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安勛有限公司、成宇實業社、成奕企業有限公司、成駿實業有限公司、旭能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有紳企業有限公司、有達實業有限公司、百事美實業有限公司、百達醫企業有限公司、百麒實業有限公司、竹林塑膠廠股份有限公司、米莎資國際有限公司、羽璘工業有限公司、艾芮克股份有限公司、艾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艾美德塑膠有限公司、阡靖企業社、伯悅有限公司、伯通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明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佐依企業有限公司、佑立康藥業生技有限公司、佑全藥品股份有限公司、利成塑膠廠、利燦塑膠企業有限公司、助瑋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壯生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宏旺國際開發有限公司、宏基企業社、宏達鋼模股份有限公司、形意嘉包裝有限公司、李興塑膠工業有限公司、沛承企業有限公司、玖祐有限公司、育?企業有限公司、育倫美材有限公司、良山塑膠股份有限公司、良技塑膠企業有限公司、良營設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良豐企業有限公司、芊進塑膠興業有限公司、見發實業有限公司、貝恩企業有限公司、車麗屋汽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車寶貝汽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辰豪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辰翼貿易有限公司、亞克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亞拓開發工程行、亞美歐生化有限公司、亞細亞塑膠工業有限公司、京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京盛興國際有限公司、佰勳股份有限公司、佳力德實業有限公司、佳見實業有限公司、佳和流通實業有限公司、佳煒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佳誠塑膠有限公司、佳億興塑膠工業有限公司、佳麗寶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佳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協承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協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協糧股份有限公司、和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和鋒有限公司、坤益興業有限公司、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奇倫國際有限公司、宗聖塑膠有限公司、宗輝企業有限公司、宜民塑膠有限公司、尚之宇有限公司、尚喜企業有限公司、尚墩股份有限公司、尚曜塑膠企業有限公司、岳騰股份有限公司、幸福兄弟企業有限公司、忠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承明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承楷股份有限公司、旻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昆澤實業有限公司、昇帝實業有限公司、昇泰塑膠股份有限公司、昇絃實業有限公司、昇揚金屬股份有限公司、昌益塑膠有限公司、昌盛實業廠、明明塑膠廠有限公司、明?永業股份有限公司、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明新包裝有限公司、明輝股份有限公司、易來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易昇塑膠股份有限公司、東之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東方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東美實業社、東隆五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松和實業有限公司、松欣美有限公司、松恩企業社、欣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欣恩工業有限公司、欣康喬貿易有

限公司、武志工業有限公司、牧田實業有限公司、直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金元福包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金如意興業有限公司、金宏滿塑膠有限公司、金甫股份有限公司、金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泰德興業有限公司、金盛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金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金億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金德昌興業有限公司、金樂客餐飲國際有限公司、長榮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門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二廠、阜助實業有限公司、保利包裝有限公司、保利欣國際有限公司、保證責任雲林縣口湖漁類生產合作社、信好食品廠、冠利塑膠有限公司、冠翔塑膠有限公司、冠源工業有限公司、勇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星塑膠有限公司、南美企業社、南部化成股份有限公司、南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品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品記有限公司、奎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威陞企業有限公司、威賢實業有限公司、帝國菸草股份有限公司、帝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建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恆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恆妍企業有限公司、星強企業有限公司、昱倫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昱恩國際餐飲有限公司、昱貴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柏鉅國際有限公司、活揚股份有限公司、洽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洽興塑膠廠股份有限公司、派對城有限公司、珈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盈德企業社、研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禹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禹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禹青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林儀器股份有限公司、竑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美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耐嘉股份有限公司、苓義興業有限公司、苔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英芳實業有限公司、茂生食品公司、茂琮真空包裝股份有限公司、茂筠有限公司、虹明工業社、軍順食品有限公司、飛洋貿易有限公司、飛斯特塑膠薄件有限公司、飛綠股份有限公司、香之莊園有限公司、香港商展欣資源企業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俱星有限公司、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哥德企業有限公司、夏暉物流有限公司、展宏塑膠有限公司、展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峰揚貿易有限公司、悅旺食品有限公司、晉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晉利國際有限公司、晉茂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晉翊企業社、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栗合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殷茂貿易有限公司、泰倫塑膠有限公司、泰躍塑膠有限公司樹林廠、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特騰綠的包材股份有限公司、真好包裝有限公司、祐欣企業有限公司、航立塑膠企業社、荃揚企業有限公司、馬艾創意有限公司、馬拉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高山兄弟企業社、高陞工業有限公司、高等股份有限公司、偉辰企業社、偉宸實業有限公司、偉新塑膠有限公司、唯信企業有限公司、商泰有限公司、國煌塑膠實業有限公司、國際綠色處理股份有限公司、郵寄、堅益鋼模股份有限公司、崇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崧祐企業社、崧源實業有限公司、康晨實業有限公司、康鉅企業有限公司、強碩企業有限公司、彩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得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探索戶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晨升企業有限公司、添堡工業社、清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產流通股份有限公司、盛美塑膠製品廠有限公司、盛開興業有限公司、盛暉塑膠股份有限公司、祥好塑膠股份有限公司、祥成企業有限公司、祥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統奕包裝股份有限公司、統清股份有限公司、統新企業社、統繹企業股份

有限公司、郭元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頂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勝惠塑膠有限公司、喜金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喜億實業有限公司、喬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壹順塑膠實業社、富宥企業有限公司、富鼎洲塑膠有限公司、富億塑膠包裝製品有限公司、富優技研股份有限公司、嵐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惠億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景太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智新企業社、朝翊有限公司、森川健康堂股份有限公司、湛弘工業有限公司、琨泰塑膠有限公司、登平實業有限公司、登財美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皓正股份有限公司、程源塑膠有限公司、筌能有限公司、筑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舒好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舜傑實業有限公司、華億成型企業有限公司、華驛科技有限公司、詠華真空成型企業社、詠新真空成型有限公司、詠聯股份有限公司、貴隆塑膠廠股份有限公司、鈞皓國際有限公司、隆昌真空成型加工所、隆祥塑膠實業有限公司、隆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隆福行股份有限公司、隆瑩塑膠股份有限公司、集泉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雲采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順林企業有限公司、順華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順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匯餘實業有限公司、塑達有限公司、微功商行有限公司、新加坡商貝爾金電子設備有限公司、新玉山塑膠免洗餐具商行、新和興海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新延香企業有限公司、新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新竣股份有限公司、新樺塑膠有限公司、楊家香食品有限公司、源楠塑膠股份有限公司、獅王家品股份有限公司、瑞盛興有限公司、瑞華有限公司、瑞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群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群綸塑膠有限公司、群寶基因科技有限公司、義峰塑膠製品有限公司、義泰容器有限公司、聖旻鋼模有限公司、聖慶實業社、聖興塑膠工業有限公司、萬久平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萬石企業有限公司、萬象興業有限公司、萬鴻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萱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喬盛實業有限公司、裕裕塑膠股份有限公司、誠毅紙器股份有限公司、資昌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遇健有限公司、達沅塑膠有限公司、達峰塑膠有限公司、達通工業有限公司、鈺品工業有限公司、鈺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鈺麗汽車百貨商行、鈺記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鈺閎工業有限公司、鼎韋有限公司、鼎振企業有限公司、鼎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鼎勝塑膠有限公司、鼎新企業社、嘉乙國際精品開發有限公司、嘉昇企業社、嘉鄉開發食品有限公司、嘉德藥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旗山龍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榮品工業社、榮納興業有限公司、榮錦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歌林股份有限公司、漢和商事股份有限公司、漢益塑膠有限公司、瑪森國際有限公司、睿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碧大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福元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福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福鴻興企業有限公司、維星股份有限公司、聚?塑膠股份有限公司、聚懋企業有限公司、臺真塑膠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力森諾科特殊氣體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下島包裝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大昌華嘉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本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利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村田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京旺創新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臺灣朋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牧田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飛軒理股份有限公司、臺灣眾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莊臣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雅瑪多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臺灣瑪斯德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歐舒丹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歐薩克

斯有限公司、臺灣興和通商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頤海食品有限公司、臺灣瓏琳包裝盒工業有限公司、蒲意生活有限公司、豪威實業社、豪億實業社、豪德塑膠有限公司、赫蒂法股份有限公司、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銓勝塑膠實業有限公司、銓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銓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銑太工業有限公司、鳳凰塑膠有限公司、億可國際飲食股份有限公司、億企實業有限公司、億多塑膠有限公司、億凌實業有限公司、億瑋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億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廣盛塑膠有限公司、廣鼎國際有限公司、德帆塑膠工業有限公司、德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德奕泰企業有限公司、德貿股份有限公司、德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德樺企業有限公司、慧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歐娜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毅泰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璉新塑膠有限公司、輝聚塑膠工業有限公司、銳祺實企業有限公司、鉉偉塑膠有限公司、震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憲懋企業有限公司、樺克塑膠股份有限公司、樺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樺興興業有限公司、燕宏彩藝包裝有限公司、環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翰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興化成包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興塑發股份有限公司、興農股份有限公司、錡毅實業有限公司、錦瑩工業有限公司、霖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龍津股份有限公司、龍瑩綠能工業有限公司、龍懋企業有限公司、優之良品實業有限公司、優世德有限公司、優必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優沛可股份有限公司、優慶塑膠有限公司、優穀食品有限公司、懋得有限公司、濰旭股份有限公司、繁陽有限公司、聯昇模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聯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聯統塑膠有限公司、聯創半導體有限公司、聰秀企業有限公司、薪鼎企業有限公司、邁偉國際有限公司、鍵發生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駿弘塑膠股份有限公司、駿慶塑膠股份有限公司、鴻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鴻昇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鴻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鴻振企業有限公司、鴻勝興有限公司、鴻量企業有限公司、鴻運塑膠真空成型廠、鴻賓塑膠工業有限公司、鴻寶塑膠廠、職人包裝有限公司、豐云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豐晨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豐喜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豐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豐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鎧迪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鎰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鎰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雙全實業社、雙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瀚渝實業有限公司、穩發貿易有限公司、麗車坊汽車百貨、麗雅塑膠股份有限公司、麗鉉實業有限公司、寶之川股份有限公司、寶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馨力陽有限公司、騰暘股份有限公司、蘭田穀王股份有限公司、豐祥股份有限公司、韃興塑膠股份有限公司、驊灣企業有限公司、麟暘工業有限公司、鑫協慶塑膠股份有限公司、鑫餘貿易有限公司、鑫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鑫耀生技有限公司

副本：晶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 修正「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草案第 2 次業者研商會會議紀錄

- 一、時間：114 年 5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 二、地點：環境部後棟 301 會議室（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156 號）
- 三、主席：許智倫副署長  
紀錄：鄧涵文
- 四、出席（列）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名單
- 五、主席致詞：（略）
- 六、報告內容：（略）
- 七、綜合討論：

#### （一）永嘉塑膠有限公司

1. 本公司已收集部分真空成型業者之連署書，認為費用調漲至 11 元/公斤不利於塑膠再生料推廣，再加上人事費用、電費調漲及國外關稅之不確定性已對業者成本造成壓力，調漲回收清除處理費用會使業者無法生存，也將間接影響政府稅收。
2. 環境部聲稱只調整 PET 的說法並不正確，目前其他材質塑膠之內襯、泡殼也開始要課費，內襯、泡殼的總量在企業真空成型廠占比可能是塑膠容器的 3 倍甚至 5 倍，會使業者壓力更大。建議是否可用 5 折開始計費，2 年後再評估是否調整。
3. 若企業有意願主動與學校或相關教育資源連結，擔任志工進行資源回收與分類的教育推廣。透過與導師合作，讓學生從小學會正確分類回收，進而改善整體回收流程的效率。將分類做得更好，讓後端的分類成本有機會下降，那是否能在現在徵收的環保費上有所減免？這樣不僅能落實環保，也能提升產業與社

會的正向互動。想請問若未來消費者的分類行為變得更好，是否有機會反映在我們的實際徵收費用上？

4. 問題的根源就是制度不公平，目前只有合法登記、守法繳費的業者被徵收費用，而其他未納管業者卻仍能正常營運，形成不對等競爭。

## （二）立法委員楊瓊瓊國會辦公室

1. 環境部之前雖已有預告法案相關內容及提出防堵不肖業者配套措施，惟現行規劃之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費率仍偏高，應謹慎評估其影響，保障責任業者繳費之公平性。
2. 徵回收收清除處理費率過程中將影響現行塑膠平板容器繳費業者，建議環境部應提出相關公平繳費配套措施，避免未登業者從中得利，造成產業不公平競爭。
3. 委員已接獲塑膠成型業者連署及陳情，依據現行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流程，責任業者登記後機關內部進行輔導與會計稽核流程後，仍存有未登業者，甚至可能惡意規避，致已登記責任業者反而先承擔成本，故建議環境部應加強相對應措施，及併同考慮酌調「11 元/公斤費率」。若後續納管成效佳、後端回收清除處理體系完善，再視情況調升至原訂費率。

## （三）金新工業（股）公司

若販售的塑膠平板包材，客戶端已委託清運業者處理，不會進入一般回收處理體系，是否可免登記、申報及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用？

## （四）東之龍科技有限公司

我司的產品主要以出口為主，內銷僅占兩成，以 PET 材質而言，國內業者使用在泡殼與 Tray 盤上的量不多，在平板包材營業量申報上，由於客戶報關時只申報最終產品，並未申報泡殼這類包材，因此在申報可折抵的使用量時，應檢具何種證明？

#### （五）武志工業有限公司

1. 環境部所提出之綠色費率太低，對業者無法產生實質誘因，與其使用再生材料（PCR），企業甚至更傾向於直接使用全新原料，因為在病患用包材的回收利用上實際效益有限。如果能提高 PCR 材料的優惠費率，將有助於提高業者使用的意願。
2. 無論是平板包材或各類塑膠真空成型製品，民眾的回收教育也應同步提升。現行可分類回收的資訊仍嫌不足，建議在產品標示上強化清楚度與可識別性，以提升整體回收效率。
3. 臺灣面臨缺工、缺料、缺電等多重挑戰，對外競爭力已明顯受到影響，進一步可能導致中國大陸的低價傾銷情況加劇，這對本土產業造成極大壓力。雖然主管機關提到不適用聯合壟斷或公平交易等方式因應，但面對國外傾銷行為，國內業者僅能採取相對應措施維持其生存空間。
4. 本次研商會發言中也反映出現行制度在「哪些產品要繳費、繳多少」說明仍不夠清楚，建議主管單位可以優化溝通與資訊充份揭露，讓業者有明確的依循。

#### （六）台灣大正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1. 藥品泡殼上的「泡殼」責任歸屬，是否由製造商（成型業者）負責申報與繳費，而非使用該泡殼包裝產品的品牌商或販售

商？如為製造商負責，則對非製造端的業者影響有限，確認此責任歸屬有助釐清角色定位。

2. 有關既有泡殼的申報基準時間點，制度預計於 7 月上路，是否以 6 月 30 日為既有庫存的截止基準？也就是凡於 6 月 30 日以前製造或入庫的庫存，皆視為既有，可於 7 月起依新制進行申報？若有正式公告日或明確基準日，敬請提供說明，以利企業後續準備與申報作業的銜接與判斷。
3. 報名未收到回覆，實際電話報名說這樣就好了，實際來上課櫃台又要確認信或截圖等流程很亂，動線不流暢。

#### （七）佑立康藥業生技有限公司

1. 醫藥產品若含有泡棉或泡殼等回收項目包材，是否由輸入業者作為責任業者進行申報與繳費？
2. 關於材質標示，了解既有第一、二等級醫療器材需使用三角形回收標誌，請問是否可印製於產品外盒而非產品本體？同時也想確認，是否僅限已印回收標誌的平板包材才需申報，或未標示者亦需納入？
3. 部分第二等級醫材（如藥棉、分泌裝置等）與第三等級產品性質相近，但產品含大量油脂或特殊成分，實際難以回收，是否可豁免？
4. 參考責任業者申報指引時，尚未明確看到醫療器材業者被列為必須申報的業種之一，請問是否表示現行醫療器材尚未正式納入責任業者範圍，將於未來階段性推動？

#### （八）欣泛亞聚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如將平板容器、泡殼、襯墊賣給品牌商，是由品牌商繳納費用，製造商是否還需申報繳納？還是之後再做扣抵？

(九) 華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 現行銷售扣抵流程需提供完整交易鏈之所有相關文件，但在實務上，貿易商往往不願揭露上下游資訊，避免客戶直接與工廠端交易，造成客戶流失風險。因此現行退稅機制對貿易商極為不利，也不切實際。建議可調整為：由原申報者申報，但由最終出口的貿易商負責退稅申請，較為合理。
2. 現行制度下可能導致地下工廠因未申報而成本偏低，造成正規廠商競爭劣勢。建議能於官網公布所有合格申報並依法繳費之廠商名單，並核發合格證書。此舉不僅能增加消費者信任，也有助於督促市場透明與公平競爭。若政府進一步倡導採購單位優先向合規廠商下單，更可有效抑制逃漏稅情形。
3. 某些產品（如牙線盒）泡殼體積小，標誌尺寸大於其表面可容納範圍，或因為泡殼為圓形無法刻印標誌。業者詢問是否可以改為在紙卡或包裝上標示泡殼的材質以符合規定。
4. 實務上其泡殼產品出貨給客戶（如貿易商）時所使用的品名及料號，與客戶進行出口報關時使用的商品名稱及料號不一致，亦無法變更系統中的資料或報關品名。詢問在品名與料號無法一致的情況下，應如何與客戶配合、提供佐證資料以利退稅申報。

(十) 台灣惠而浦股份有限公司

我司為美商在台分公司，主要銷售家電產品予通路與消費者，詢問是否屬於資源回收責任業者的範疇。由於公司販售的產品內部

使用保麗龍作為固定包材，亦關心此類非泡殼材質是否須納入申報範圍。若為責任業者，申報是否涵蓋所有家電品項，或僅限特定項目如洗衣機、冰箱等，以及各項商品的費率如何界定。

(十一) 順林企業有限公司

我司為家庭用品輸入業者，目前已依照現行容器繳費方式辦理申報。針對圓形套盒的回收標示，詢問若無法直接印製於套盒本體上，是否可改為標示於彩卡上。

(十二) 遠東新世紀

現行列管標的明確，且對民生消費品造成衝擊。雖然工業用途不在徵收範圍內，但許多民生產品仍需使用具透明度的材料如PET。鑑於PET的回收性最佳，建議可對使用PET的業者給予緩衝期，或考慮下調回收費率、延長實施時程，以促進資源循環並降低業者負擔。

(十三) 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建議研商會議簡報中應詳細說明補貼費用，補貼於後端何種回收項目（人力、交通）..等等，亦可由源頭民眾回收端加強宣導，提高民眾對平板包材的回收觀念。

八、結論

(一) 本次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修正草案，本署將參酌各方意見後酌修草案內容，後續將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公告事宜。

(二) 感謝與會代表提供寶貴意見，若有其他建議或意見，可於會後一週內提供本署，列入本次會議紀錄中。

九、散會：下午4點整。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修正「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草案第2次業者研商會**  
**會議紀錄附表**

| 業者名稱               | 會後書面意見                                                                                     | 回覆說明                                                                                                                                                                                     |
|--------------------|--------------------------------------------------------------------------------------------|------------------------------------------------------------------------------------------------------------------------------------------------------------------------------------------|
| 尚曜塑膠<br>企業有限<br>公司 | 1. 指出臺灣平板包材、泡殼相關業者超過400家，若未登記之工廠是否屬地下非法工廠？建議環境部先調查完潛在塑膠平板包材責任業者再進行收費，落實公平繳費責任，避免企業倒閉或訂單外移。 | 1. 業者逃漏應繳納之塑膠襯墊、泡殼回收清除處理費，無論何時被查獲，皆需回溯自114年7月1日起補繳。本署對於地下未登記責任業者查緝已有執行經驗，將持續稽查。<br>2. 本署已掌握未來須納管之責任業者名單，並將實地訪查並輔導業者辦理登記作業。<br>3. 本署將建立專區公開揭露已登記之責任業者名單。民眾如知悉有可疑未登記之責任業者，可匿名提供相關資訊協助本署查處。 |
|                    | 2. 建議從上游原料端（石油、塑膠粒）徵收費用，能讓所有塑膠都規範到，較為公平。另外，希望關於責任業者範圍建議能再說明能得更清楚。                          | 回收基金徵收目的是用以補貼公告應回收廢棄物（民眾排出之一般廢棄物；非事業廢棄物）之回收處理，故並非所有塑膠製品都會公告應回收，許多塑膠包材實際上是事業廢棄物，依法應由事業自行清除處理，回收基金無補貼其回收處理。因此，上游原料如石油或塑膠料粒、板材業者，其原料用途製成產品多數非屬公告應回收廢棄物之列管範圍，故仍由塑膠平板包裝製造、輸入業者申報繳費較為合宜。       |

|                 |                                                                                                                                                                                                                                      |                                                                                                                                                                                                                                                                                              |
|-----------------|--------------------------------------------------------------------------------------------------------------------------------------------------------------------------------------------------------------------------------------|----------------------------------------------------------------------------------------------------------------------------------------------------------------------------------------------------------------------------------------------------------------------------------------------|
|                 | <p>3. 為了證明自身為合法、合格的環保供應商，是否能由主管機關提供一份具體的「合格環保供應商證明單據」，用以向客戶證明其有登錄並正常繳納環保費，並杜絕未登記或逃漏費用的情況。</p>                                                                                                                                        | <p>民眾或客戶可查詢於本署應回收廢棄物營業量申報系統之「平板包材及非平板類免洗餐具責任業者名單查詢」，已列於名單內為合法登記之責任業者。責任業者亦可於繳費後留存相關繳費單據與證明，向其客戶說明。</p>                                                                                                                                                                                       |
| 唯信企業有限公司        | <p>1. 公平競爭環境對於業界是必須的，機關應落實責任業者公平繳費原則，避免不肖業者利用此漏洞，創造不公平的競爭環境。</p> <p>2. 所有問題歸根究柢，根本就是不公平。在我們是被套牢的法和繳稅業者角度，我們就只能接受，還要在如此不公平的高價費率收取市場上，承受3年以上的時間，受制於被受制還不能有被給予重視和交代？</p> <p>3. 難道我們不能爭取且尋求你們對我們合理交代的不公平費率嗎？公平、合理嗎？重點就是費率，請好好對我們，謝謝。</p> | <p>1. 業者逃漏應繳納之塑膠襯墊、泡殼回收清除處理費，無論何時被查獲，皆需回溯自114年7月1日起補繳。本署對於地下未登記責任業者查緝已有執行經驗，將持續稽查。</p> <p>2. 本署已掌握須納管之責任業者名單，並實地訪查輔導應列管之責任業者辦理登記作業。</p> <p>3. 本署將建立專區公開揭露已登記之責任業者名單。民眾如知悉有可疑未登記之責任業者，可匿名提供相關資訊協助本署查處查處。</p> <p>4. 有關費率合理性之訴求，本署已完整說明徵收費率訂定係依據各材質之回收清除處理成本精算所需支出，並再考量各責任業者之負擔能力，採五年三階段實施。</p> |
| 塑膠平板包材製造業者（不具名） | <p>1. 研商會後向客戶端提出索取出口流向或相關出口證明，遭到拒絕，客戶端有其他不具敏感性之出口扣抵證明文件給予襯墊、泡殼業者。</p>                                                                                                                                                                | <p>1. 塑膠平板包材銷售後隨產品外銷國外，屬間接出口，依現行「出口扣抵機制」辦理，需提出出口報關單外，亦需提出各階</p>                                                                                                                                                                                                                              |

|            |                                                                                                                                                                                                 |                                                                                                                                                                                                                                                                                         |
|------------|-------------------------------------------------------------------------------------------------------------------------------------------------------------------------------------------------|-----------------------------------------------------------------------------------------------------------------------------------------------------------------------------------------------------------------------------------------------------------------------------------------|
|            | <p>2. 環保稅由塑膠製造廠申報，我的客戶假設有部分內銷部分外銷，我要從何得知？我相信你也不認為客戶有義務主動告知我們，這部分我要怎麼申報？</p> <p>3. 假設產品皆為外銷，在客戶端包裝時多少都會有損失率的問題，這樣對於我申報的數量與客戶最後出口量有出入，這部分請問有什麼處理辦法？</p> <p>4. 假設客戶商品外銷，這部分需要提供哪些相關文件？會議中尚未提到。</p> | <p>段交易銷售發票與出口者之「無重複扣抵聲明書」，申請出口扣抵，相關應提報資訊可參考本署官網之平板包材申報作業輔導專區或諮詢專線。若下游出口廠商不想向上游揭露相關敏感資訊，可接受提供部分機敏資訊塗銷之出口報單副本。</p> <p>2. 下游客戶如不提供出口報單給予責任業者辦理扣抵，則無法證明平板包材確實已隨商品出口，故責任業者因自行考量銷售包材時，包材定價是否須包含回收清除處理費。</p> <p>3. 包材銷售後如因故退貨，申報時屬銷貨退回，責任業者可以留存銷貨退回單據，再修改前期申報營業量。若為下游包裝損失而未涉及銷貨退回，則仍應申報繳費。</p> |
| 大同大隈股份有限公司 | <p>1. 昨天會議中有提到，本次修法主要是針對「一般生活」相關塑膠容器、包材，不知道我司是否屬於工業用，無須登入的範圍？</p> <p>2. 進口零件時，由於怕碰撞需固定，所以會需要一些包材（PE 膜之類的）來固定後進口，請問這些包材也需要申報、繳費嗎？若需要申報繳費我們在丟棄時，也有另外委託回收業者處理了，這樣還需要申報繳費嗎？</p>                     | <p>事業用之大型 Tray 盤、下腳料、製程塑型工具等，均非屬塑膠平板包材之列管範圍，無須申報繳費，亦無需出口扣抵。另 PE 膜非屬本次列管之塑膠平板包材。</p>                                                                                                                                                                                                     |

|           |                                                                                                                    |                                                                                                                                                              |
|-----------|--------------------------------------------------------------------------------------------------------------------|--------------------------------------------------------------------------------------------------------------------------------------------------------------|
|           | 3. 類似的情形，出口零件包裝需要有包材固定（PE 模和塑膠襯墊之類），請問這些包材可扣抵回收嗎？要如何計算扣抵？                                                          |                                                                                                                                                              |
| 百達醫企業有限公司 | 請問 PET 平板包材預估價格增加 0.22 元/個~0.33 元/個（以 20 克/個計算），那 PET 平板包材徵收費率第一階段 11 元/公斤，怎麼計算？平均 20 克到底有無含食品重量？我司目前含保健品是 8-14 克。 | 塑膠平板包材應繳費金額，是以塑膠平板包材之空重乘上徵收費率，須排除商品（食品）重量。                                                                                                                   |
| 金元福股份有限公司 | 1. 環境部於民國 96 年 7 月 1 日實施「限制塑膠類托盤及包裝盒使用」，至今已實施 17 年、內容已不合時宜。                                                        | 「限制塑膠類托盤及包裝盒使用」法規將另案移請本署他組納參研修中。                                                                                                                             |
|           | 2. 量販店、超市業者，礙於法令條文，每年申報減量計畫，RPET 並未包含在減量規定材質。                                                                      |                                                                                                                                                              |
|           | 3. 環境部近年積極推動塑膠再生料使用及綠色費率，建議儘速完成源頭法令條文增列，將 RPET 納入減量規定材質，加速完成資源循環的目標。                                               |                                                                                                                                                              |
|           | 4. 添加 50%、100%RPET 的平板包材，應該適用更優惠的費率，促進塑膠循環再利用的目標。                                                                  |                                                                                                                                                              |
| 南亞塑膠      | 針對費用徵收，建議可參考水污費採首                                                                                                  | 現行政策核心是「優先源頭減量，次之資源循環」，自今年起實施添加再生料可享 85 折優惠費率（例如原費率 11 元/公斤，優惠後為 9.35 元/公斤）。此優惠為期三年，至 116 年底為止，透過經濟誘因推動業者使用再生料與改善設計。關於優惠是否延長，需視執行情況評估續行或調整方案，協助業者加速進入循環經濟體系。 |

|                    |                                                                                                                                                |                                                                                                                                                        |
|--------------------|------------------------------------------------------------------------------------------------------------------------------------------------|--------------------------------------------------------------------------------------------------------------------------------------------------------|
| 公司                 | <p>年打 5 折，逐年遞增，第 6 年全額，如首年費率為 <math>16.56 \times 0.5 = 8.28</math> 元/公斤，降低首年遇到經濟衝擊及給予業者申報及申請抵扣作業時間。</p>                                        | <p>收處理支出之需求，與水污費徵收目的與支出項目有別。塑膠平板包材兩年前公告後，後端即已開始持續回收處理，已給予業者兩年的實施緩衝期。而本署已考量責任業者負擔，將徵收費率採五年分三階段調整，儘量減輕責任業者壓力。</p>                                        |
| 華億成型<br>企業有限<br>公司 | <p>1. 有關出口報關扣抵問題，例如出貨 5 萬個 PVC 泡殼給客戶我們需要申報繳稅 PVC 每公斤 87 元，此筆金額已超出我們的進價，倘若這 5 萬個客戶到年底或隔年才能出完，但敝司需要等到客戶出口報關後才能申請退稅累積的資金壓力，實在不是我們小小間的泡殼廠能承擔的。</p> | <p>考量 PVC 材質對環境影響，政策引導減少 PVC 材質使用，故 PVC 包材費率與 PVC 容器費率一致。建議責任業者與使用者應將回收清除處理費視為該 PVC 包材之產生成本或使用成本之一。若下游客戶出口則可請其提供出口報單後由責任業者辦理出口扣抵，雙方對此筆費用負擔應雙方自行商議。</p> |
|                    | <p>2. 客戶詢問他們公司一次出口品項很多，泡殼只有一小部分，報關內容要如何填寫是否有範例提供。</p>                                                                                          | <p>需有該商品之出口報單、泡殼銷售客戶之銷售發票及出口者未重複扣抵聲明書等，詳情請見本署「應回收廢棄物營業量申報系統」塑膠平板包材責任業者登記申報作業輔導專區。</p>                                                                  |
|                    | <p>3. 有客戶反映賣泡殼只是服務客戶沒有賺取價差（它們賺取利潤是其他週邊的商品）明確告知不會提供報關證明，如此一來我們將會失去此客戶訂單。</p>                                                                    | <p>若下游客戶不願提供出口報關單而無法辦理出口扣抵，該塑膠平板包材之回收清除處理費，責任業者可自行考量是否納入包材銷售定價中。</p>                                                                                   |
|                    | <p>4. 請貴署於電視廣告中宣導民眾如何分類（垃圾變黃金的優點）因為在台</p>                                                                                                      | <p>謝謝建議，塑膠平板包材回收處理工作正在起步，除加強宣導民</p>                                                                                                                    |

|          |                                                                                                                        |                                                                                                                                    |
|----------|------------------------------------------------------------------------------------------------------------------------|------------------------------------------------------------------------------------------------------------------------------------|
|          | <p>南區我們一直有想要做好分類，但倒垃圾車時，發現會全部攪在一起，在我們看來「有心注重環保的人也會有很深的無力感」。</p>                                                        | <p>眾宣導分類回收外，本署亦會持續加強監督地方政府執行機關辦理資收工作之成效。</p>                                                                                       |
| 樺興興業有限公司 | <p>1. 泡殼包裝產品外銷退稅方面，如何辦理？</p>                                                                                           | <p>泡殼包裝產品外銷屬間接出口，需有該商品之出口報單、泡殼銷售客戶之銷售發票及出口者未重複扣抵聲明書等，詳情請見本署「應回收廢棄物營業量申報系統」塑膠平板包材責任業者登記申報作業輔導專區。</p>                                |
|          | <p>2. 另一種情形是我們製造商交給 A 公司，而 A 公司再交給 B 公司出口，但客戶的報關證明文件因有客戶機密（該客戶的國外客戶）所以我們製造商根本不可能拿到，請問這情況我們該如何辦理？或是政府能否改變退稅需附的文件？</p>   | <p>1. 若下游客戶不願提供出口報關單而無法辦理出口扣抵，該塑膠平板包材之回收清除處理費，責任業者可自行考量是否納入包材銷售定價中。</p> <p>2. 若下游廠商不想向上游揭露相關價格資訊、出口業者等敏感資訊，可以請其提供部分把機敏資訊塗銷之文件。</p> |
|          | <p>3. 另外當天有廠商提到上述情形能否跟客戶簽切結書，讓客戶保證該批產品會如期出關，環保署這邊回應是會承認切結書當作退稅所需附上之文件，那是否該切結書內容格式應該由環境部提供制式文件，以便所有廠商填寫且統一退稅時附上之文件？</p> | <p>3. 有關責任物營業量或進口量之出口扣抵證明文件，包括：內含塑膠平板包材商品之出口報單、泡殼銷售客戶之銷售發票及出口者未重複扣抵聲明書等。未重複扣抵聲明書均由出口業者自行製作後簽署。</p>                                 |
|          | <p>4. 現行開會主要在講 PET 及 PVC，我想問一下 PS 及 PP 泡殼、襯墊是否也需要繳稅？如需費率是依先前 PS 為 11.64 元/公斤；PP 為 7 元/公斤的費</p>                         | <p>除 PET 塑膠平板包材費率與容器不同外，其餘材質之塑膠平板包材之徵收費率，均與同材質塑膠容器徵收費率相同（即未發泡 PS</p>                                                               |

|  |     |                            |
|--|-----|----------------------------|
|  | 率嗎？ | 為 11.64 元/公斤；PP 為 7 元/公斤)。 |
|--|-----|----------------------------|

